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運作安排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啟用後，大橋（包括大橋香港連接路（下稱"香港連接路"）及大橋主橋）及大橋香港口岸（下稱"香港口岸"）的運作安排。

## 背景

2. 大橋是首條連接香港、珠海和澳門的跨境陸路通道(見**附圖一**)。整個大橋項目包括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全長29.6公里），以及分別位於香港、珠海和澳門三地的連接路和口岸。大橋主橋及三地口岸均屬全日24小時開放。根據香港、廣東省和澳門政府於2010年簽訂《港珠澳大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三地政府協議》[1]（下稱"《三地政府協議》"），港珠澳大橋口岸將實施「三地三檢」模式，三地的口岸均位於各自屬地內，並由三地政府各自運作。

3. 香港連接路由粵港分界線以東開始，伸延至位於香港國際機場東面的香港口岸，連接大橋主橋和香港口岸，全長約12公里。香港連接路與大橋主橋為直接相連的快速公路，香港口岸設有旅檢大樓作通關檢查、公共運輸交匯處等設施。香港口岸的佈局及設施詳情載於**附圖二**。香港口岸將有道路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北大嶼山公路及屯門[2]。

---

[1] 《三地政府協議》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CB(1)1354/09-10(01)號文件）。

[2] 按目前情況，路政署預計屯門至赤鱲角南面連接路最快可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而屯門至赤鱲角北面連接路最快可於2020年完成。

## 大橋營運和管理的基本原則

4. 根據《三地政府協議》，大橋的營運和管理採用「適用屬地法律原則」(下稱「屬地原則」)，即按屬地法律處理各項事務。此外，三地政府同意在營運和管理有關事務時，相互提供必要的協助。

5. 按《三地政府協議》所訂的原則，香港連接路及香港口岸的運作安排遵照香港法律而訂定並由香港特區政府執行，大橋主橋的運作安排遵照內地法律而訂定並由大橋管理局及內地政府相關部門執行。香港連接路、大橋主橋及三地口岸的運作，在屬地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會盡量互相配合，確保大橋整體運作保持暢順。為此，香港特區政府（包括運輸及房屋局、保安局及各相關部門）一直與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大橋管理局，積極共同研究大橋運作中需要多方配合的事宜，例如交通管理及應急救援等。

6. 在大橋啟用後，三地政府相關部門和大橋管理局會繼續保持緊密聯繫，並會適時協調大橋及三地口岸的運作，讓旅客可便捷、暢順地使用大橋。

## 大橋及香港口岸的運作安排

7. 大橋（包括香港連接路及大橋主橋）及香港口岸的運作安排涵蓋交通服務、交通管理、執法安排、應急救援安排、汽車保險及檢驗檢疫各個範疇。有關安排的主要內容載於下文：

(i) **交通服務**–在規劃香港口岸的交通設施時，政府預計大部分使用大橋的旅客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港口岸。政府亦會透過宣傳，鼓勵旅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港口岸。大橋啟用後，旅客可在香港不同地區使用本地公共交通工具或駕駛私家車前往香港口岸，在辦理出境手續後，乘搭口岸穿梭巴士經香港連接路及大橋主橋，前往澳門或珠海口岸，轉乘當地的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此外，旅客亦可使用跨境巴士、跨境出租車或跨境私家車，從香港各區經大橋前往澳門或珠海。交通服務的主要內容，包括服務種

類、跨境交通的配額及大橋主橋通行費的收費標準及繳付方式，載於**附件一**。

(ii) **交通管理**–政府會採取合適的交通管理安排，以維持香港連接路、香港口岸及附近道路（例如北大嶼山公路）的行車秩序和安全。各項交通管理的主要內容，包括道路監察系統、交通標誌及駕駛規則、禁止通行大橋的車輛及應急交通管理安排(包括大橋管理局與三地政府的聯絡機制)，載於**附件二**。

(iii) **執法安排**–在「屬地原則」下，香港連接路及香港口岸的執法安排將遵照香港法律進行。各項執法安排的主要內容，包括禁區設立、出入境和海關檢查、口岸聯絡溝通及協調機制及治安管理，載於**附件三**。

(iv) **應急救援安排**–為應付於大橋主橋、香港連接路或香港口岸發生的事故，香港各相關部門將採取適當的跟進及應變措施。有關措施的內容，包括即時聯絡求助機制、救援設施、嚴重意外事故的處理及海上救援的主要內容，載於**附件四**。

(v) **汽車保險**–跨境汽車前往香港、內地或澳門前，需要購買在兩地(來往粵港)或三地(來往港澳但要經過位於內地的大橋主橋)有效的法定汽車保險。有關汽車保險安排的主要內容，載於**附件五**。

(vi) **檢驗檢疫**–香港口岸將設有適當的設施，對入境旅客、食物及動植物進行檢驗檢疫，有關詳情載於**附件六**。

## 宣傳工作

8. 政府會在大橋啟用前進行宣傳工作，讓香港市民及來自內地和澳門的旅客，知悉有關大橋、三地口岸及本地連接道路的各項交通及運作安排，向他們介紹如何前往和使用大橋及口岸等資料，使旅客可更便捷及暢順地使用大橋。宣傳工作及其主要內容載述如下：

(i) 在交通安排方面，政府會透過不同形式，包括新聞稿、宣傳短片、電台、社交媒體、廣播及宣傳單張等，介紹本地公共交通服務、跨境交通安排、珠海和澳門口岸的接駁交通、大橋行車規定、駕駛路線及泊車設施等。運輸署將透過該署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向公眾提供有關的交通服務、駕駛事項及泊車設施等資訊，相關資料亦會上載至港珠澳大橋的專用網頁；

(ii) 在旅客宣傳方面，透過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與澳門旅遊局合作製作電視節目，在海內外市場進行宣傳，鼓勵國內和海外旅客使用大橋，以「一程多站」方式到訪港珠澳地區。此外，旅發局亦將增撥資源，加強在粵西地區的推廣工作，鼓勵當地居民經大橋到訪香港；及

(iii) 在通關資訊方面，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將更新部門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提供香港口岸的地點及辦公時間等資訊。

9. 在大橋啟用前，我們會陸續安排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相關區議會議員、本地及跨境交通的營辦商、旅遊業界等）參觀香港口岸，以了解口岸及附近道路的情況，並在營運前作出充份的準備。在大橋啟用後，我們會密切監察香港口岸及附近道路的運作及交通情況，確保大橋啟用後運作保持暢順。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保安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食物及衞生局**
**運輸署**

路政署
海事處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入境事務處
香港海關
旅遊事務署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衞生署
食物環境衞生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保險業監管局

附件一

# 交通服務

交通服務分為：(一)香港本地交通服務；及(二)跨境交通服務。

## 香港本地交通服務

公共交通服務

2. 為配合大橋通車，運輸署經諮詢持份者[1]後，已制定香港口岸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安排，並於2017年5月公布詳情。在大橋通車後，市民可乘搭下列公共交通工具來往香港口岸交匯處：

(i) 9條現有機場「A」線路線（主要屬乘客量較高和班次較頻密的現有「A」線路線）將延長至香港口岸[2]—

1. A11(往來北角)
2. A21(往來紅磡)
3. A22(往來藍田)
4. A29(往來將軍澳)
5. A31(往來荃灣)
6. A33X(往來屯門)
7. A35 (來往梅窩)
8. A36(往來元朗)
9. A41(往來沙田)

[1] 包括離島區議會，以及專營巴士、公共小巴、的士、貨車和非專營巴士業界。

[2] 「A」線巴士前往香港口岸時會先停機場落客，再前往香港口岸落客，並返回機場為總站，而往市區方向的巴士會途經香港口岸接載乘客，此為屯門至赤鱲角南面連接路開通前的臨時安排，有關安排涉及迂迴而非載客的額外車程，對機場島的交通及路邊空氣質素將帶來壓力。長遠方案是將「A」線巴士行經北大嶼山公路及南面連接路前往香港口岸停站，然後往機場總站，車程只會增加約五分鐘；而往市區方向的車程則會與目前大致相同。南面連接路開通前，運輸署會檢討和研究實施長遠方案，將往來香港口岸的「A」線(來往梅窩的A35除外）改經香港口岸，並研究引入更多「A」線來往香港口岸。

(ii) 3條新開辦的專營巴士接駁路線—

1. B4號線：香港口岸-機場（循環線）(途經亞洲國際博覽館)
2. B5號線：香港口岸-欣澳(指定時段途經香港迪士尼樂園)
3. B6號線：香港口岸-東涌滿東邨(途經逸東邨和港鐵東涌站)

(iii) 1條新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

1. 新界專線小巴第901號線：香港口岸-東涌北（循環線）（途經機場航膳區及亞洲國際博覽館）

(iv) 所有的士（即市區的士、新界的士及大嶼山的士）

(v) 非專營巴士[3] (用以提供遊覽、酒店和合約式出租服務的旅遊巴士)

本地私家車停車場

3. 政府在規劃香港口岸的交通設施時預計大部分使用大橋的旅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港口岸，政府亦會透過宣傳，鼓勵旅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香港口岸。旅客在利用公共交通或私家車抵達香港口岸後，便可轉乘口岸穿梭巴士前往珠海及澳門口岸。香港口岸亦會提供約650個泊車位予本地非跨境私家車停泊[4]。為方便駕駛人士，停車場將設立預約制度，並劃出一半泊車位供預約，使用者可於使用前24小時至七天前進行預約。運輸署將透過香港行車易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向公眾提供香港口岸本地停車場泊車位空置情況的實時資訊，讓旅客在出發前知悉停車場是否仍有剩餘泊位，如停車場接近泊滿車輛，駕駛者應使用公共交通前往香港口岸。

---

[3] 前往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上客的非專營巴士需事先透過互聯網向運輸署遞交申請，落客則無需事先申請。

[4] 除了私家車泊位，該停車場亦設有12個傷殘人士泊位、25個電單車泊位、14個輕型貨車泊位及21個暫停載客的士泊位。

## (二) 跨境交通服務

4. 粵港澳政府同意安排不同種類的跨境交通工具使用大橋，即口岸穿梭巴士、跨境巴士、跨境出租車、跨境貨車和跨境私家車，便利有不同交通需要的旅客及貨運業。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口岸穿梭巴士

5. 口岸穿梭巴士為大橋粵港及港澳口岸之間的主要交通工具，提供頻密接駁服務。繁忙時間為每5分鐘一班，非繁忙時間為每10至20分鐘一班，並將於大橋啟用時投入服務。三地政府已經公開招標，選出由三地合資格公司組成的營辦商。口岸穿梭巴士票價由三地政府規管，並會在廣東省政府確定大橋主橋通行費後敲定。

跨境巴士

6. 跨境巴士提供來往粵港、港澳市區之間的定點、定線、定班交通服務，將於大橋啟用時投入服務。跨境巴士票價由營辦商自行訂定。三地政府已發放400個配額[5]（包括150個粵港巴士新配額、200個由現有粵港口岸轉走大橋的粵港配額及50個港澳巴士新配額（當中包括34個香港配額及16個澳門配額））。港方於2017年已公開接受符合資格的營辦商申請，並於2017年10月按公開及公平的原則發放150個粵港配額及港澳配額中的香港配額（共34個）。

跨境出租車

7. 跨境出租車提供粵港、港澳市區之間的個人化點對點預約交通服務。三地政府同意發放250個配額[6](包括粵港出租車150個配額及港澳出租車100個配額)。出租車收費不

---

5 營辦商每持有一個跨境巴士配額，每天可提供來回班次各一，即離開香港和進入香港各一次。

6 營辦商每持有一個跨境出租車配額，可登記一輛跨境出租車，每天跨境次數不限。

受政府規管。粵港出租車將與大橋同步啟用，港方於2017年已公開接受符合資格的營辦商申請，並已於2017年12月按公開及公平的原則發放有關配額。至於港澳出租車，澳門政府於2017年11月落實規管跨境出租車的行政規定，兩地政府正落實出租車的細節安排，並會爭取在大橋啟用後盡快提供服務。

跨境貨車

8. 粵港跨境貨車將沿用現有安排[7]，並會於大橋啟用時投入服務。現時行走粵港約 12 000 輛香港跨境貨車，將來除可繼續使用現有的陸路過境口岸外，亦可免卻向廣東省有關部門申請審批增加大橋的批註而使用大橋往來粵港兩地[8]。

9. 港澳跨境貨車方面，澳門政府基於當地交通情況，只容許香港跨境貨車前往並使用澳門口岸的物流設施。香港口岸沒有設置物流設施，基於對等安排的原則，我們要求澳門跨境貨車只可前往及使用指定的物流設施。澳門口岸的物流設施預計於2018年年底啟用，屆時港澳跨境貨車才會投入服務。

10. 香港運輸署已於2017年8月向業界簡介港澳跨境貨車安排的初步建議。因應業界的意見，我們已向澳門政府反映有關香港貨車應獲准進入澳門市區的要求。現時港澳政府仍在就跨境貨車的安排進行討論。

---

7 現時，粵港跨境的香港貨車不設配額限制，經營跨境貨運的公司只需取得內地相關批文（批文上列明過境貨車指標及過境口岸批註）和經營許可證，以及獲香港運輸署發出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便可進行跨境陸路貨運。粵港跨境的內地貨車數目則受配額限制，有關配額由兩地政府共同商討及訂定，並由內地分發。現時配額數目為 800，並已全數發出。

8 有關安排不適用於往來福田保稅區的貨車，該等貨車須經指定關口（即落馬洲口岸（皇崗））進出福田保稅區。

跨境私家車

11. 為方便兩地牌跨境私家車使用大橋，粵方已放寬大橋香港兩地牌私家車配額的申請資格[9]。現時香港兩地牌跨境私家車配額共有約10 000個，而內地兩地牌跨境私家車配額總數共1 000個。有關配額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於2017年9月1日起陸續發放，運輸署會有序向持有配額的申請人發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12. 港澳方面，兩地政府同意發放300個配額予香港兩地牌（港澳）私家車及600個配額予澳門兩地牌私家車，讓符合申請資格[10]並持有配額的私家車經大橋來往港澳兩地市區。運輸署已於2018年第一季接受兩地牌（港澳）私家車配額的公開申請，現正處理有關申請。

13. 此外，港澳政府設立「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下稱「泊車轉乘計劃」），讓合資格的香港非商用

---

[9] 香港兩地牌(粵港)私家車使用大橋申請資格如下：
(1) 於廣東省投資企業，三年內（包括申請時的年度）納稅額累計達到 10 萬元人民幣以上，不論投資額多少；
(2) 投資列入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名錄的企業；
(3) 在廣東省捐贈興辦公益事業的累計金額達 5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香港居民；
(4) 或擔任全國、廣東省市縣（市、區）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的香港人士。
曾申請其他口岸兩地牌跨境私家車配額的人士，如符合上述條件，亦可提出申請。

[10] 香港兩地牌(港澳)私家車配額的申請資格如下：
香港公司配額(150 個) –
(1) 申請公司必須為(i)在香港及澳門註冊的公司，或(ii)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與另一間在澳門註冊的公司為關連公司；
(2) 申請公司必須提交其分別在港澳兩地的納稅證明，並具備載有公司資料的文件；及
(3) 登記車主必須為香港申請公司，或澳門申請公司，或該兩間公司的董事。
香港個人配額(150 個) –
(1)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2) 在澳門從事受薪工作或開設公司；及
(3) 登記車主必須為申請人本人。

私家車車主，無需申領配額，只需要申領港澳政府發出的牌證和預約澳門停車場泊位，便可使用港珠澳大橋駕車前往澳門，在澳門口岸東停車場作短期停泊。私家車司機及乘客在澳門停車場泊車及辦理入境手續後，可在澳門口岸轉乘公共交通前往澳門其他地區。「泊車轉乘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為在香港登記、領有有效車輛牌照及備有有效香港汽車保險的私家車的登記車主。

14. 基於「屬地原則」，入境珠海和澳門的香港跨境私家車須遵守目的地對入境車輛及司機的要求（包括備有所須的車輛牌照、駕駛執照及汽車保險）。詳情會載於運輸署的網頁及大橋專用網頁。

<u>港澳車輛行駛大橋主橋的規管安排</u>

15. 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按「屬地原則」將根據內地法律管理。內地政府亦有需要取得港澳車輛的部份資料，處理相關車輛在大橋主橋上發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等情況，以維持大橋主橋的交通秩序和安全，保障使用大橋人士的利益。

16. 為便利港澳車輛通行大橋，內地政府將不會要求港澳車輛及司機取得正式的牌證及配額，但有需要取得有關車輛及司機的基本資料，以發出相關臨時許可。有關安排會以便民為原則，亦會符合三地的法律。

17. 根據三地政府部門所達成的共識，運輸署會在接受香港車輛的兩地牌(港澳)私家車配額牌照申請時，經取得申請人同意後收集內地所需要的車輛、登記車主及駕駛人資料（包括購買內地交通強制保險（下稱“交強險”），以及要求申請人按內地要求作出有關身體狀況、網上自學內地交通法規及購買交強險的聲明。運輸署會把所需資料傳送到內地政府備案。在內地政府完成備案，以及發出電子臨時許可後，運輸署便會批出「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18. 至於參與「泊車轉乘計劃」的香港私家車，申請人亦須向運輸署提交與香港、澳門及內地相關的牌證申請；並在申請人同意的情況下，透過運輸署向澳門及內地有關

部門提供資料。運輸署會在澳門政府批准申請及內地政府為申請發出預審批准後，批出香港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及澳門的「停泊港珠澳大橋邊境站東停車場識別標誌」。運輸署會提醒申請人在出行前，必須購買交強險，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到內地交通管理部門的網站，以獲取內地臨時許可。

**大橋主橋通行費**

19. 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而收費站亦位於內地範圍。根據「屬地原則」及《三地政府協議》，負責營運大橋主橋的大橋管理局，會按內地法律對使用大橋主橋的車輛收取通行費。大橋主橋收費標準經三地政府討論後，須要按內地法律及程序進行審批。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大橋主橋車輛通行費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聽證會，並讓有興趣的香港居民以抽籤方式出席聽證會，並以消費者代表的身份表達意見。廣東省政府目前正在審核聽證結果及審批大橋主橋收費標準方案，完成後會作出公佈。日後大橋如需調整收費，須再經三地政府討論及按內地法律和程序進行審批。

20. 大橋主橋收費站將設有人工收費車道及不停車電子收費車道。駕駛人士可使用現金（只接受人民幣）及不停車智能卡（包括香港快易通或內地電子標籤）繳付大橋主橋通行費。大橋管理局正研究採納其他付款方法的可行性（例如電子支付），確定後會作出公佈。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附件二

# 交通管理

## 道路監察系統

香港連接路按現有香港其他快速公路的標準，設有道路監察系統，包括閉路電視、行車線管制燈號及交通信息顯示屏等，以便運輸署實時監察香港連接路的路面情況，以及在發生交通事故時，各有關部門能迅速作出反應。

2. 在內地方面，大橋管理局亦設有道路監察系統。香港相關部門和大橋管理局會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大橋和香港連接路的交通狀況，以便協調雙方日常的交通管理工作，並迅速妥善處理交通事故。

## 交通標誌及駕駛規則

3. 運輸署已在香港口岸及連接路設立清晰的交通標誌，亦會在觀景山隧道進行廣播，確保駕駛人士（包括內地和澳門的司機）獲得駕駛規則資訊。此外，為便利駕駛人士了解在香港連接路實施的「右上左落」行車安排，我們會把有關「右上左落」的駕駛指引（包括相關交通標誌及駕駛規則）上載至運輸署網頁及大橋專用網頁。

4. 此外，為使駕駛者知悉何時進入／離開香港範圍，運輸署會於大橋主橋和香港連接路交界處以棕色實線標示粵港分界線，並會在該處道路兩旁加設相關路牌和道路標記。

## 禁止通行大橋主橋的車輛

5. 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根據「屬地原則」，使用大橋的車輛須要遵守廣東省對於運載危險品車輛、車輛高度及載重的規定。根據內地提供的資料，車輛載重超過 49 噸及高度超過 4.2 米的車輛(緊急救援車輛除外)，不可使用大橋。詳情將上載於大橋專用網頁。

**應急交通管理**

6. 運輸署制訂了一套應急交通管理預案，為各相關政府部門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指引，以處理在香港連接路及香港口岸可能發生會影響交通運輸的不同事故。該預案涵蓋在大橋主橋、香港連接路及香港口岸發生影響交通的事故、惡劣天氣、往返大嶼山的主要道路封閉和鐵路服務停頓同時出現等事故的應急安排。例如，因應突發交通事故或在遇到強風的情況下，港方可能需要封閉香港連接路，運輸署會透過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公布有關訊息，警務處亦會有序執行封路安排。運輸署會透過電子傳媒發放有關跨境巴士、口岸穿梭巴士，以及本地公共運輸(如專營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的服務資訊，亦會利用可變信息顯示屏及在大欖隧道、長青隧道、南灣隧道及其他隧道作緊急廣播發佈事故的消息，以及勸喻市民使用其他跨境通道。同時，港方會按通報機制通知內地及澳門，以便有關單位配合作出相應的交通管制措施。如大橋主橋因事故需要暫時封閉，內地亦會按上述通報機制通知香港和澳門，港方有關部門會作出相應配合。大橋管理局亦有就大橋主橋的應急交通安排制訂預案。

7. 大橋管理局及三地政府將分別設立24小時運作的專門聯絡單位，就緊急及突發交通事故進行即時聯絡，使三地政府可及早互相通報，讓各有關政府部門迅速採取跟進工作。香港運輸署的緊急交通事故協調中心和香港警務處新界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是港方的聯絡單位。

8. 來往香港口岸的車輛將使用北大嶼山公路等主要幹道。政府已針對有關主要幹道及其他附近連接路作出研究，以採取適切措施應付預計增加的交通流量。此外，我們會加強在相關路段的應急交通管理安排（包括在北大嶼山公路設置拖車及交通事故監察儀器等），以確保發生事故時能夠迅速採取行動，盡快恢復交通秩序。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附件三

# 執法安排

## 禁區設立

根據保安局於2017年10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的附屬法例，香港口岸將採用禁區式管理，部份設施（包括旅檢大樓及車輛通關廣場）將劃為禁區，公眾人士（過境旅客除外）前往有關設施時需持有禁區許可證。香港口岸南面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公眾停車場等設施並不屬於禁區範圍。保安局稍後會以憲報刊登公告，指定有關設立禁區的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將為大橋及香港口岸啟用當日。

## 口岸聯絡溝通及協調機制

2. 入境事務處和香港海關將根據香港法律在香港口岸為香港市民及旅客作出入境及海關檢查。為加強大橋三地口岸溝通協調，確保各口岸通關順暢，三地政府將參考其他陸路口岸的安排，訂立三地口岸合作機制，並建立24小時聯絡員制度，互相通報及合作應對三地在日常清關工作中可能遇到，需要三方合作處理的事宜（例如疏導人潮安排等）。

## 治安管理

3. 三地的治安管理及執法上的協作會按照香港、澳門及內地政府現有並且行之有效的協定及機制進行。三地警務部門將各自負責本方管轄區域的治安管理，並共同配合及交流，防治大橋上的犯罪行為。原則是各治安部門只可在本方管轄區的範圍內執法，在本方管轄區範圍外沒有執法權。

4.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將會成立一支隊伍，負責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的治安管理。此隊伍的工作將包括處理市民及旅客的報警求助、執行反罪惡巡邏及維持邊境口岸治安所需的各種相關行動。隊伍的行動基地及報案中心

將設置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而新界南總區交通部亦會調配人員於香港連接路路段執行交通管制任務。

5. 一如其他重要基礎設施，香港警務處會在大橋啟用前，制定針對恐怖襲擊及各樣緊急事故的應急預案並進行跨部門演練。在大橋啟用後亦將定期進行各項演習以維持迅速有效的應變能力。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入境事務處**
**香港海關**

附件四

# 應急救援安排

## 即時聯絡求助機制

香港及內地流動網絡營辦商已分別在香港連接路及大橋主橋設置流動通訊基站，為相關路段提供流動網絡覆蓋。旅客在香港口岸或香港連接路遇到事故，可直接以手機撥打 999 緊急熱線求助，或在任何一個香港流動網絡的覆蓋範圍內使用手機致電 112[1]接駁至香港 999 緊急熱線求助。如旅客在大橋主橋遇到事故，可致電內地緊急電話 110 求助。

2. 在粵港分界線附近，香港與內地的流動網絡覆蓋可能有重疊。我們建議旅客在致電求助前，留意他們正接收香港或內地的流動網絡訊號。無論如何，三地警務部門如收到發生地不在本方範圍內的事故報告，都會向事故所在方的警務部門通報，盡快安排救援，為對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協助。

## 救援設施

3. 為確保香港口岸日後的運作安全，口岸區內會設立一間消防局暨救護站，並派駐大型消防車及救護車連同有關人員，24 小時提供所需的緊急救援服務。如有需要，新界西南區的消防局及救護站(包括就近的赤鱲角消防局、東涌消防局暨救護站及竹篙灣消防局暨救護站)可即時派員增援。在緊急情況下，傷者可按現行機制被送往最接近香港口岸的北大嶼山醫院或因應傷者數目和傷勢被分流至其他公立醫院急症室接受治療。香港口岸亦將設有警察行動基地及派駐人員進行巡邏，以適時處理各類報警求助個案。

---

[1] 由於每個流動網絡的覆蓋範圍有所不同，若旅客所處的地點沒有其使用的網絡覆蓋，便無法如常致電 999；但只要有任何一個香港流動網絡的覆蓋，則可致電 112 接駁至香港 999 緊急熱線求助。

**嚴重意外事故的處理**

4. 香港、澳門和內地的救援部門一般遵循「屬地原則」，各自負責處理本方範圍內的意外事件。香港的救援部門會就各種事故制定緊急及救援預案，並進行應急事故演練，包括在嚴重大型意外事故，三方的救援部門如何按需要，提出請求及提供協助，互相配合支援等合作預案。

**海上搜救**

5. 三地政府同意，大橋啟用後，粵港澳三地海事部門在《廣東與澳門海上搜救合作安排》及《粵港海上搜救合作安排》框架協定下，按照已形成並納入在香港《海空搜索及救援(搜救)應變計劃》中的合作機制，開展大橋海上搜救工作。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消防處**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海事處**

**附件五**

# 汽車保險安排

粵港澳三地的法例均不允許境外保險公司在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亦只認可當地監管機構批准的保險公司所簽發的強制汽車保險單。三地的保險業監管機構經商討後均同意以一張保單共保兩地或三地模式並不符合各地現行的法律規管要求。因此，來往兩地或三地的車輛需購買兩地或三地的法定汽車保險。

2. 具體而言，由於使用大橋來往香港和內地的車輛無需經過澳門地域，司機/車主只需要購買兩地的法定汽車保險，即內地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及香港的「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而使用大橋來往香港和澳門的車輛因會在香港、澳門及位於內地水域的大橋主橋的範圍行駛，司機/車主則需要購買三地的法定汽車保險。

3. 為便利司機/車主購買所需的法定汽車保險，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已與三地的保險業界溝通。司機/車主可聯絡所屬地的保險機構，購買使用大橋所需的法定汽車保險產品及服務，而所屬地的保險機構可協助安排另外一地或兩地的法定汽車保險：

(i) 香港司機/車主前往內地，可透過香港的保險機構，向內地的保險公司購買內地的法定汽車保險。現時市面上已有粵港跨境司機/車主購買內地法定汽車保險的安排，一直運作良好。保險機構可採用同樣方法，為使用大橋來往粵港兩地的司機/車主提供汽車保險服務；

(ii) 香港司機/車主前往澳門，可透過香港的保險機構，向內地及澳門的保險公司分別購買內地及澳門的法定汽車保險。

4. 汽車保險產品由各地的保險公司設計。產品主要提供第三者責任保障，讓司機/車主符合兩地或三地強制汽車保險的法例要求。三地法規不同，其法定最低投保額亦有差異。各地

的保險公司除了提供具備法定最低投保額的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會因應市場需要，在可行範圍內提供具備較法定要求更高的投保額的汽車責任保險供司機/車主選擇。

5. 當發生意外事故並涉及保險理賠時，因意外事故應受發生地的汽車保險保障，司機/車主可直接聯絡意外事故發生地的保險公司處理理賠。司機/車主亦可聯絡所屬地的保險機構以協助處理另外一地或兩地的汽車保險理賠。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管局**

**附件六**

## 香港口岸的衞生檢疫、食物檢驗及動植物檢驗檢疫安排

衞生署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賦予的權力，在香港口岸為旅客進行衞生檢疫。

2. 與其他出入境口岸一樣，衞生署在香港口岸內設有衞生檢疫設施，例如紅外線熱像儀及隔離設施，並派駐檢疫人員為旅客進行衞生檢疫服務。若發現懷疑傳染病個案，將轉介至醫療機構跟進。

3. 衞生署會定期巡查香港口岸及跨境公共車輛，以監督口岸及跨境公共車輛營運人保持良好的環境衞生，以及有足夠蚊患及鼠患控制措施。

4. 為加強向旅客提供旅遊健康資訊，衞生署一直於各口岸透過單張和海報，以及旅遊健康網頁向旅客提供資訊。衞生署會繼續在出入境大堂進行對旅客的健康教育，並向旅遊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定期更新資訊。

5. 衞生署與珠海及澳門檢疫部門一向有良好的合作關係。三方檢疫部門已有一套通報機制，並已成立聯絡員制度。

6.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將會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有辦公室，以執行食物進口的法定管制措施，包括處理及調查由海關轉介懷疑過境人士非法攜帶受進口管制食物的個案。

### 動物、動物產品及植物的檢驗及檢疫

7. 根據《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及《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 207 章) 的賦權，大橋香港口岸設有相關檢驗及檢疫設施以防止動物/人畜共患疾病包括狂犬病及禽流感、植物疾病/蟲害輸入本港。由於粵澳二地於法例上有不同的檢驗及檢疫措施和進口管制，隸屬香港口岸檢驗及檢疫的工作人員，除

了駐守並執行上述本港相關進口法例，更協助動物、動物產品及植物的出口事宜。

8. 為打擊走私動物、動物產品及植物等非法活動，偵緝犬會定期進行嗅查行動，對入境旅客及貨物進行抽查，以遏制走私活動。大橋香港口岸亦設有犬舍以供檢疫偵緝犬隊使用。

**瀕危物種的進出口管制**

9. 本港已制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所有涉及列明物種的貨儀，不論是活生動物、植物、死體、其部分或衍生物，於香港口岸進口時，都必須於大橋香港口岸進行檢驗及清關程序。進口列明物種到香港，必須首先獲得出口地《公約》管理機構發出的有效《公約》出口准許證，某些物種也須要先申領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貨物進口時須要在獲授權人員查驗有關標本和《公約》出口准許證上的細節核對無誤後，有關貨物才可合法進口。出口原產香港的列明物種，必須事先獲得漁護署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從香港再出口之前已進口香港的列明物種，則須事先獲得漁護署發出的再出口許可證。所有出口或再出口列明物種都必須在離港前經獲授權人員查驗。因此列明物種貨儀於出境時亦需要進行檢驗，及為准許證進行加簽才可合法出口或再出口。

**食物及衞生局**
**衞生署**
**食物環境衞生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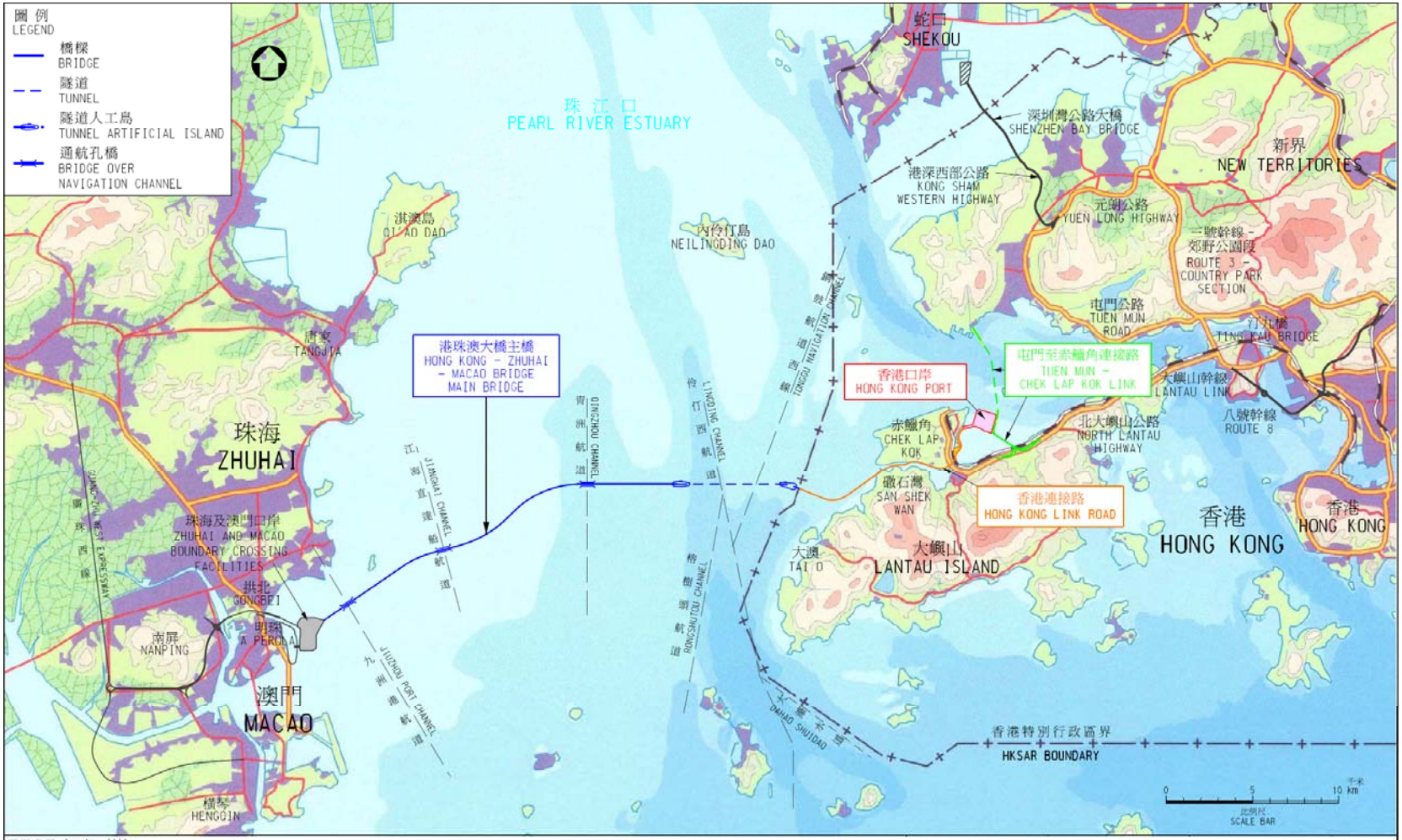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橋樑
BRIDGE
隧道
TUNNEL
隧道人工島
TUNNEL ARTIFICIAL ISLAND
通航孔橋
BRIDGE OVER
NAVIGATION CHANNEL
珠江口
PEARL RIVER ESTUARY
蛇口
SHEKOU
深圳灣公路大橋
SHENZHEN BAY BRIDGE
港深西部公路
KONG SHAM
WESTERN HIGHWAY
新界
NEW TERRITORIES
元朗公路
YUEN LONG HIGHWAY
三號幹線 - 郊野公園段
ROUTE 3 - COUNTRY PARK SECTION
屯門公路
TUEN MUN ROAD
青衣
TSING YI
青馬大橋
TSING MA BRIDGE
淇澳島
QI AO DAO
內伶仃島
NEILINGDING DAO
唐家
TANGJIA
港珠澳大橋主橋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MAIN BRIDGE
香港口岸
HONG KONG PORT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TUEN MUN - CHEK LAP KOK LINK
大嶼山幹線
LANTAU LINK
八號幹線
ROUTE 8
北大嶼山公路
NORTH LANTAU HIGHWAY
赤鱲角
CHEK LAP KOK
珠海
ZHUHAI
珠海及澳門口岸
ZHUHAI AND MACAO BOUNDARY CROSSING FACILITIES
拱北
GONGBEI
南屏
NANPING
前山
A PERCA
澳門
MACAO
橫琴
HENGQIN
香港連接路
HONG KONG LINK ROAD
香港
HONG KONG
大嶼山
LANTAU ISLAND
大澳
TAI O
香港特別行政區界
HKSAR BOUNDARY
0 5 10 km
SCALE BA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港珠澳大橋
HONG KONG - ZHUHAI - MACAO 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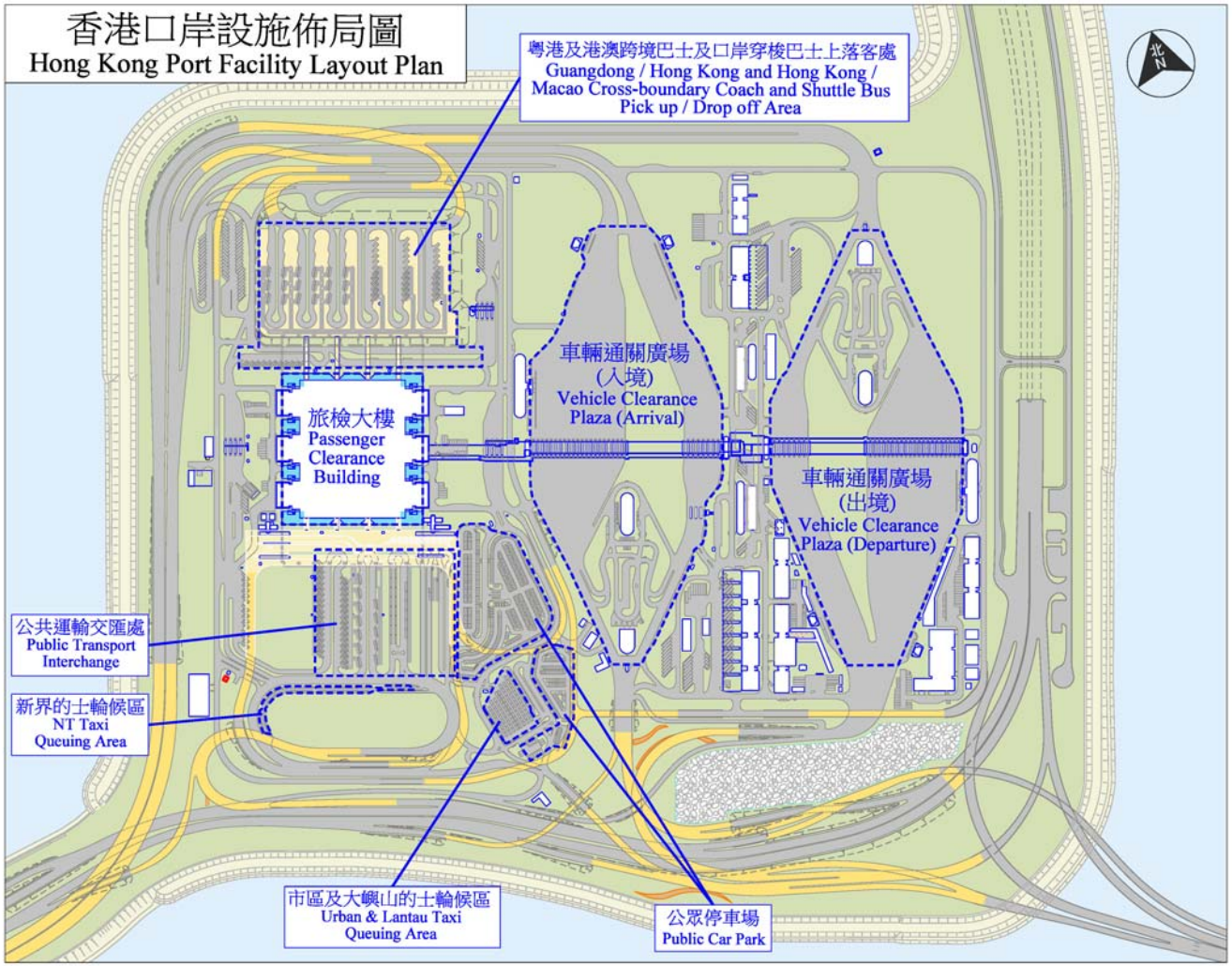
香港口岸設施佈局圖
Hong Kong Port Facility Layout Plan
粵港及港澳跨境巴士及口岸穿梭巴士上落客處
Guangdong / Hong Kong and Hong Kong / Macao Cross-boundary Coach and Shuttle Bus Pick up / Drop off Area
北
N
車輛通關廣場 (入境)
Vehicle Clearance Plaza (Arrival)
車輛通關廣場 (出境)
Vehicle Clearance Plaza (Departure)
旅檢大樓
Passenger Clearance Building
公共運輸交匯處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新界的士輪候區
NT Taxi Queuing Area
市區及大嶼山的士輪候區
Urban & Lantau Taxi Queuing Area
公眾停車場
Public Car Park